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避免物資浪費、促進食物銀行健全發展，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助戶：指經濟弱勢、遭受急難或災害，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水準者。
- 二、實物給付：指以非現金發放方式，提供受助者生活所需之食物或物資。
- 三、食物銀行：指以非營利方式，募集食物或物資，提供受助戶生活所需食物或物資。

第四條 社會局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自行設置或委託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設置實體食物銀行，以實物給付服務方式辦理社會救助事項。

第五條 社會局應積極協助受託團體取得辦理實體食物銀行所需之空間。社會局應編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食物銀行所需之補助。

第六條 受助戶之資格、優先順序、接受實物給付之期間及相關事項，由社會局定之。

第七條 社會局應辦理受助戶之申請、審查及核定業務。

社會局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

第八條 社會局應建立受助戶名冊，並定期更新。

第九條 民間團體得自行設置實體食物銀行辦理社會救助事項。

社會局得提供受助戶名單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予前項民間團體。

第十條 社會局對於捐贈實體食物銀行物資或辦理實體食物銀行相關事項，有重要貢獻者，得予表揚。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設置之實體食物銀行，得將有餘物資提供民間團體自行辦理之食物銀行或其他從事相關公益活動之社會福利團體。

第十二條 辦理實體食物銀行之團體募集物資或接受私人、團體捐贈物

資，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公開徵信。

前項團體募集物資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前項之私人、團體捐贈物資，得依相關稅法規定減免稅捐。

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應採取適當方式，協助實體食物銀行辦理實物給付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檢驗。

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每學期得定期舉辦食物銀行日。

第十五條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得視本市農產品產銷情形進行調節性收購，提供社會局作為辦理實體食物銀行所需物資。

第十六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得鼓勵及協助食品業者，捐贈物資予實體食物銀行。

第十七條 災害發生時，受託團體應依社會局指示立即提供實體食物銀行之物資參與救助。

救災物資有賸餘時，社會局得將其轉贈實體食物銀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